#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 (修订)

#### 1 总则

- 1.1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下简称"委员会"),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。
- 1.2 为确保委员会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,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特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- 1.3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,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战略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相关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工作细则的规定的,该项决议无 效;战略委员会决策程序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相关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或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工作细则规定的,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,有关利害关 系人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该项决议。
- 1.4 战略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, 独立工作,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。

### 2 人员构成

- 2.1 战略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1名以上(含)。
- 2.2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/3 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  - 2.3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1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2.4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,当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1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;主任委员(召集人)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任何1名委员

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公司董事会指定1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(召集人)职责。

- 2.5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- 2.6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/3 时,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在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 2/3 以前,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。
  - 2.7 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#### 3 职责权限

- 3.1 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  - 3.2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  - (1)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2)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3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4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5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6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:
  - (7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宣。
  - 3.3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- 3.4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;如有需要,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,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4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- 4.1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- 4.2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,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邮寄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主持。主任委

员(召集人)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- 4.3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公司董事会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或2名以上(含两名)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。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邮寄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主任委员(召集人)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  - 4.4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  - (1) 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;
  - (2) 会议期限;
  - (3)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:
  - (4)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  - (5) 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#### 5 议事与表决程序

- 5.1 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(含 2/3)出席方可举行。
- 5.2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;每1名委员只接受1名委员的委托,每1名委员只能向1名委员进行授权委托;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  - 5.3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,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  - (1) 委托人姓名;
  - (2) 被委托人姓名:
  - (3) 代理委托事项;
- (4)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(同意、反对、弃权)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,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;
  - (5) 授权委托的期限;
  - (6)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- 5.4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 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2次不出席会议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 行其职责,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。

- 5.5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;公司其他非委员董事可受邀 列席会议,委员会如认为必要,可以召集与会议提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、 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,但非委员会委员对提案没有表决权。
- 5.6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紧急情况下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会议可以采取视频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签等通讯方式召开、表决并做出决议。委员每人享有1票表决权。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委员(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)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。未依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,不得对已生效的战略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。
- 5.7 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、依次表决的规则,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,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- 5.8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对提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 人意见;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。
  - 5.9 会议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- 5.10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,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。
- 5.11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作书面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做出说明性记载。
  - 5.12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    - (1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:
    - (2)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,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:
    - (3) 会议议程;
    - (4) 委员发言要点;
- (5) 每一决议事项或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(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);
  - (6)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- 5.13 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,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表决票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等,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公司存续期间,保存期不低于10年。

- 5.14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  - 5.15 委员对于公司相关信息,在尚未公开之前,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 6 附则

- 6.1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 执行。本细则与相关的法律、法规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,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  - 6.2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  - 6.3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